

財團法人台北市立心慈善基金會
財務報表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基金會地址：台北市萬華區西園路二段152號5樓
電話：(02) 2336-1500

財團法人台北市立心慈善基金會
民國112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2
資產負債表	3
綜合收支表	4
淨值變動表	5
現金流量表	6
財務報表附註	7~20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7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7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6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6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19
六、關係人交易	19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9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19
九、其他事項	19~20

財團法人台北市立心慈善基金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財團法人台北市立心慈善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台北市立心慈善基金會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收支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北市立心慈善基金會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台北市立心慈善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台北市立心慈善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台北市立心慈善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台北市立心慈善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台北市立心慈善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台北市立心慈善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嘉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廷榕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3段1號9樓

電話： (02)8772-8256

傳真： (02)8772-8271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2 9 日

台北市立心慈善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五(一)	\$ 61,640,120	30.88	\$ 104,502,042	53.23
應收款項	附註五(二)	38,471,599	19.28	36,177,380	18.43
預付款項	附註五(三)	995,895	0.50	767,850	0.39
其他流動資產		-	-	-	-
流動資產總計		101,107,614	50.66	141,447,272	72.05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五(四)	92,873,157	46.53	53,485,016	27.25
存出保證金		1,221,880	0.61	1,372,880	0.70
未攤銷費用		4,389,110	2.20	-	-
非流動資產總計		98,484,147	49.34	54,857,896	27.95
資產總計		\$ 199,591,761	100.00	\$ 196,305,168	100.00
負債及基金餘絀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附註五(五)	\$ 21,657,475	10.85	\$ 22,233,941	11.33
其他應付款		597,826	0.30	597,826	0.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五(六)	-	-	-	-
預收款項		477,698	0.24	609,020	0.31
其他流動負債		222,649	0.11	10,326	0.01
流動負債總計		22,955,648	11.50	23,451,113	11.95
非流動負債					
退休金準備		8,700,000	4.36	8,700,000	4.43
存入保證金		78,023	0.04	78,023	0.04
非流動負債總計		8,778,023	4.40	8,778,023	4.47
負債總計		31,733,671	15.90	32,229,136	16.42
基金餘絀					
基金		57,780,000	28.95	57,780,000	29.43
累積餘絀		110,078,090	55.15	106,296,032	54.15
基金餘絀總計		167,858,090	84.10	164,076,032	83.58
負債及基金餘絀總計		\$ 199,591,761	100.00	\$ 196,305,168	100.00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北市立心慈善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 223,636,974	82.00	\$ 222,220,200	84.87
業務收入		32,282,667	11.84	30,003,822	11.46
處份資產收益		8,405,389	3.08	-	-
捐贈收入		5,856,787	2.15	6,981,681	2.67
利息收入		388,417	0.14	526,517	0.20
其他收入		2,149,620	0.79	2,103,372	0.80
收入合計		<u>272,719,854</u>	<u>100.00</u>	<u>261,835,592</u>	<u>100.00</u>
支出					
專案支出		260,449,405	95.50	259,454,416	99.09
行政管理支出		8,488,391	3.11	4,578,439	1.75
支出合計		<u>268,937,796</u>	<u>98.61</u>	<u>264,032,855</u>	<u>100.84</u>
本期餘絀		3,782,058	1.39	(2,197,263)	(0.84)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五(六)	-	-	-	-
本期稅後餘絀		3,782,058	1.39	(2,197,263)	(0.84)
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餘絀額(稅後淨額)		<u>\$ 3,782,058</u>	<u>1.39</u>	<u>\$ (2,197,263)</u>	<u>(0.84)</u>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北市立心慈善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基金	累積結餘	淨值其他項目	合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43,580,000	\$ 122,693,295	\$ -	\$ 166,273,295
變更登記自累積結餘轉列資產基金	14,200,000	(14,200,000)	-	-
111年度結餘	-	(2,197,263)	-	(2,197,26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57,780,000	120,496,032	-	164,076,032
112年度結餘	-	3,782,058	-	3,782,058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57,780,000	\$ 124,278,090	\$ -	\$ 167,858,090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北市立心慈善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稅前淨利(淨損)	\$ 3,782,058	\$ (2,197,263)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58,589	869,756
攤銷費用	151,3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8,405,389)	
利息收入	(388,417)	(526,5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294,219)	5,642,46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28,045)	(131,89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76,466)	(8,163,679)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75,304)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31,322)	(102,41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12,323	(101,0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819,540)	(4,985,884)
支付之所得稅	-	(734,3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819,540)	(5,720,1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之利息	388,417	526,517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060,932)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1,000	(148,98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其他資產價款	15,019,591	-
新增未攤銷費用	(4,540,4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042,382)	377,5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33,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33,0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2,861,922)	(5,375,6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附註五(一))	104,502,042	109,877,7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附註五(一))	\$ 61,640,120	\$ 104,502,042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北市立心慈善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112年及111年度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

財團法人台北市立心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成立籌備會，同年十二月五日，奉北市社四字第55895號函准予成立，並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五日於台灣地方法院完成財團法人設立登記。

設立目的：以專業社會工作精神為依據，不屬於任何政治、宗教團體、不樹立個人形象，秉持著「結愛心，行善事」創設宗旨、慈善濟助、資助公益活動。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112年5月 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單位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財務報表係依據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所編製。

(二) 衡量基礎

1.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 金融工具

本公司對所有慣例交易金融工具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若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評價方法估計：

- (1) 權益工具之評價，主要係採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參考類似產業可類比上市(櫃)公司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或風險特殊性所作折價，以決定權益工具投資標的之價值。
- (2) 債務工具及衍生工具之評價，若該等金融工具可從市場上參考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則公允價值係參考市場可觀察資料估計，若無市場可觀察數據或參數，公允價值係依據各金融工具於市場上所廣泛使用的適當評價模型評估計算，所使用之估計值及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值及假設之資訊一致，相關折現率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

1. 金融資產

112年度適用

本公司以下列二項基礎，將金融工具投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有效利息法攤銷，其攤銷數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評價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若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但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債務工具投資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有效利息法攤銷，其攤銷數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項目。除列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若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對於屬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權益工具投資，且該權益工具既非屬持有供交易，亦非企業合併中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個別股份為基礎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股利或利息亦認列為損益。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係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者，按成本衡量該金融資產。若上述投資原本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後續因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致使公允價值變成無法可靠衡量，改以成本衡量成為適當時，該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即為其新成本，後續評價仍以該成本衡量。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其減損損失金額，依該金融資產係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認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111年度適用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投資，本公司並未將金融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後續評價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為當期損益。

(2)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係被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項目。除列時，先前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債務工具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有效利息法攤銷，其攤銷數認為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時，若債務工具之減損減少金額，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為當期利益；惟權益工具之減損減少不予迴轉。

(3)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係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及指定為備供出售者。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

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若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但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持有未具有重大影響力及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仍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處分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5) 放款及應收款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與應收款項等。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其會計處理比照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2. 避險之金融工具

避險之金融工具係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為規避因營運及財務活動所暴露之匯率及利率風險，所持有或發行之避險金融工具係以現金流量避險為目的。

本公司有關避險會計之運用係依據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與錯誤」第五條規定之考量順序，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處理。符合避險會計條件之金融工具，當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損益項目，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或該預期交易導致之資產或負債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但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時，立即轉列當期損失。當所持有之工具不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3. 金融負債及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1) 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 金融負債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應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後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即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與其他應付款等；係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附息之短期應付款項，若折現影響不大，則以原始交易金額衡量。

(六) 應收款項及備抵損失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會計處理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

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建築物，20至30年；機器設備，5至10年；辦公設備，3至5年。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採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若相關租賃期間較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值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該未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其他權益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九)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租賃收益之認列，係以能反映本公司之融資租賃投資淨額在各租賃期間有固定之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賃契約若有提供承租人誘因以促成簽署租賃合約，則將該誘因之總成本，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賃收入之減項。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或有租金皆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下，係以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租賃資產，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

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應付租賃款，以使每個期間按應付

租賃款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租賃契約若含有鼓勵簽署租賃合約之誘因時，該誘因之總利益，按租賃給付認列為費用之基礎，列為費用之減項。

或有租金皆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衡量係考量清償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值。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一)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款、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勞務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可合理估計時，勞務收入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在已發生成本之可回收範圍內認列收入。權益證券投資的股利係於除息日認列為股利收入。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認列。

(十四)借款成本

舉借資金而發生有關之利息及其他成本，若能直接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則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之成本之一部份，其餘借款成本則於發生期間認列為費用。符合要件之資產係指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包括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與投資性不動產等。

(十五)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助之相關資產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若係作為對早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之補償，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政府補助於財務報表中之表達方式為：未實現者(即遞延政府補助之利益)

在資產負債表列為負債；已實現者在綜合損益表列為其他收入。

(十六)員工退休福利

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係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1.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條件達成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及既得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修正原估計數量之影響數係認列於損益，並相對調整權益。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因未符合既得條件而未既得，則最終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其他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情況下，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2. 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認列為取得員工勞務所產生之負債，並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該負債係於清償前之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及清償日再衡量其公允價值，並將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並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1.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依課稅所得計算之應付所得稅尚未支付之範圍，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負債；若本期及前期已付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則超過部分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資產。當期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所計算預期應付或可回收之所得稅金額衡量。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五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係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之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並按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期間，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

質性立法之適用稅率衡量。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加以重新檢視評估調整。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單位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值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值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以下係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之說明，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2年底	111年底
庫	存	\$ 218,000	\$ 183,000
銀	行	61,422,120	104,319,042
合	計	\$ 61,640,120	\$ 104,502,042

上述現金及銀行存款未有受限制之情事。

(二) 應收款項

項	目	112年底	111年底
應收帳款		\$ 38,471,599	\$ 36,177,380
合計		\$ 38,471,599	\$ 36,177,380

(三) 預付款項

項	目	112年底	111年底
預付費用		\$ 995,895	\$ 767,850
合計		\$ 995,895	\$ 767,850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目	111年底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12年底
土地	\$ 43,045,313	37,383,785	6,014,702	\$ 74,414,396
房屋及建築	13,213,596	9,677,147	1,365,300	21,525,443
運輸設備	5,222,814	-	1,270,000	3,952,814
辦公設備	2,224,087	-	-	2,224,087
小計	63,705,810	47,060,932	8,650,002	102,116,740
減：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4,368,219	440,840	765,800	4,043,259
運輸設備	3,772,998	521,320	1,270,000	3,024,318
辦公設備	2,079,577	96,429	-	2,176,006
小計	10,220,794	1,058,589	2,035,800	9,243,583
合計	\$ 53,485,016			\$ 92,873,157

(五) 應付款項

項	目	112年底	111年底
應付費用		\$ 21,657,475	\$ 22,233,941
合計		\$ 21,657,475	\$ 22,233,941

(六) 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 223,636,974	\$ 222,220,200
業務收入	32,282,667	30,003,822
處份資產利益	8,405,389	-
其他收入	2,149,620	2,103,372
小計	266,474,650	254,327,394
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收入		
捐贈收入	5,856,787	6,981,681
孳息收入	388,417	526,517
小計	6,245,204	7,508,198
合計	\$ 272,719,854	\$ 261,835,592

(七) 支出

	112 年度	111 年度
專案費用	\$ 260,449,405	\$ 259,454,416
管理費用	8,488,391	4,578,439
	\$ 268,937,796	\$ 264,032,855

(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折舊及攤銷費用	\$ 1,209,937	\$ 869,756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63,831,656	\$ 163,606,871
保險費	18,256,295	18,258,442
伙食費	2,246,800	2,234,080
職工福利	2,784,400	3,019,922
訓練費	70,600	59,900
股份基礎給付	-	-
	\$ 187,189,751	\$ 187,179,215

(九) 員工退休福利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員工退休計畫，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退休金提撥率為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單位於112年及111年提撥金額已於綜合收支餘絀表認列支出總額分別為\$9,328,378與\$9,522,295。

(十)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合 計	\$ -	\$ -

2. 當期所得稅費用計算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	\$ 266,474,650	\$ 261,835,592
減: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成本費用	(260,449,405)	(264,032,855)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	6,025,245	(2,197,263)
減:土地交易所得免稅減除	(7,813,387)	-
課稅所得	\$ (1,788,142)	\$ (2,197,263)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3. 本單位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1年度，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尚無稅務行政救濟之情事。

六、關係人交易事項:無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九、其他

附列附表一至十二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台北市立心慈善基金會辦理臺北市大同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臺北市萬華兒童服務中心、臺北市親職教育輔導中心、臺北市龍山老人服務暨日間

照顧中心、臺北市大同親子館及臺北市大同士林婦女支持培力中心之個別單位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餘絀結算表。

附列附表十二至十四為財團法人台北市立心慈善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心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附設新北市私立心居家長照機構及附設新北市私立心居家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個別單位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23213 號

會員姓名： 徐廷榕

事務所電話： (02)25158108

事務所名稱： 嘉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97981319

事務所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號9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00976178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079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台北市立心慈善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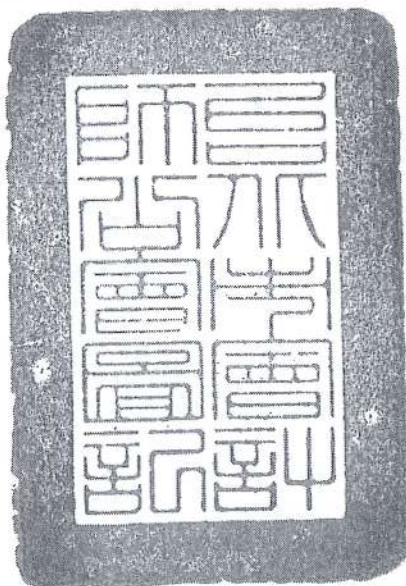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徐廷榕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18 日